2024年班团集体风采展示评比组织方案

一、活动对象

本活动的参与对象为综合各院系推荐及分布情况（同时参考班团集体参与风采展示意愿），集体建设分与基础工作分两部分分数排名靠前的班团集体，具体进入风采展示环节支部数量视分数情况待定。

本活动的参与班团所参评的奖项为班团集体建设特等奖与一等奖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内容要求：**本活动以“青春当有为，挺膺勇担当”为主题，参演节目形式为线下表演，内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能够充分体现班团集体组织力、凝聚力，能够充分展现班团风貌，并营造积极、向上、健康、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体现当代青年奋发有为、勇于担当的积极面貌。

**（二）时长要求：**

每个班团集体的展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**（三）人数要求：**

参与展示的人数需达到所在班团集体总人数的50%以上。如班团集体总人数多于40人，可适当放宽要求，但不可低于30%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院系于**4月8日前**提交推荐材料（附件1申报表及附件2汇总表）。

（二）校团委将对院系推荐的班团集体材料进行汇总审核，并于**4月12日前**确定进入风采展示的班团名单；

（三）入围风采展示的班团于**4月30日前**提交节目排练视频。

四、评分规则

（一）校团委将邀请评审组对各班团集体的展示节目评分；

（二）最终得分=（集体建设分+基础工作分）×50% + 评委平均分×50%；

（三）根据最终得分排序评选出特等奖及一等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演节目应当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

（二）参演人员应当在团组织关系上属于进行展示的班团集体，不得包括非本班团集体的人员参与线下展示。